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 七、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甄選類別、缺額類型、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甄選類別 缺額類型	缺額	聘期	備註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借調代理缺)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 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一、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以擔任導師為優先。 三、本案經費由國教署編列補助，實際職缺及聘期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文書為準。 四、借調代理缺，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 (須具備英語專長)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0 年 8 月 27 日 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一、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本案經費由國教署編列補助，實際聘期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文書為準。 三、主辦本校雙語教學及相關領域業務。 四、本職缺為實缺代理。
偏遠增置代理教師 (須兼任行政職務)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0 年 8 月 1 日 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代理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二、本案經費由國教署編列補助，實際聘期以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公文書為準。 三、須擔任教導處行政職務。 四、本職缺為實缺代理。
長期鐘點代課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0 年 8 月 30 日 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一、代課師教自開學後實際到職日起薪，並依實際授課節數核實計薪。 二、若因故經費來源增減，本校依縣府公文指示斟酌增減節數，考生不得異議。 三、以擔任本校藝文領域教學為優先。

●特約事項：

- (一) 各組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報考缺額為限。

- (二) 各組錄取人員代理代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如借調或留職停薪人員申請事由消失依規定復職或提前復職時)，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 代理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其待遇依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
- (四) 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少於 10 節，320 元/節，授課內容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與調整授課節數，並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計薪。
- (五)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揭示本職缺有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 4 萬元情形，其薪資範圍詳如甄選簡章之「甄選類別缺額及特約事項」所記載待遇事項。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報名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持有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登記證且尚在有效期間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45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

- (一) 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A】
- (二)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B】
- (三)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C】
- (四) 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另一類科或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教師證書前，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類科或加註科目之甄選。
- (五)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

一、報名時間：

- (一)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 報名】。
- (二)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B 報名】。
- (三)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BC 報名】。
- (四)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0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ABC 報名】。

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考生可在各次甄選隔日，於本校網站（<http://www.cchps.hlc.edu.tw/>）查詢錄取情形。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辦公室

三、學校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四、聯絡電話：(03)8771574-14

五、報名程序：(報名用相關表件，請自行下載列印使用)

(一) 採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二) 繳交證件：繳交證件正本請依序夾訂備驗，驗畢當場發還。(相關證件影本亦請自行影印 1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交本校人事室收存備查)

1. 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另準備同式照片 1 張，自行黏貼於准考證上。)

2.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其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影本各 1 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証之國外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中譯本正本各 1 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4.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交影本)

5. 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6.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7. 簡要自傳及教案。

※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繳交)。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樣式不拘，惟仍請以 A4 格式橫書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教案可採詳案或簡案，由應考人自行決定)，教案於報名時免繳，全部份數由應考人於試教時，自行提送試教評審委員。

※教具請應考人自行準備，現場無學生。

8. 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一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9. 其他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原住民身份註記文件、身心障礙手冊等)

10. 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三) 繳交報名費：免繳報名費。

(四) 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

一、本校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6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4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一) 試教：教學內容佔 40%、教學技巧佔 40%、表達能力佔 20%(含儀表、態度及口齒清晰度)。

※試教時間以 10-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4 份(詳案或簡案均可)，教案於報名時繳交。

(二)口試：教育專業之基本認識 40%、學科專門知識佔 40%、儀表態度佔 10%、表達能力佔 10%。

※口試以 8-10 分鐘為原則。

(三)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二、試教範圍、內容如下：

(一)借調缺代理教師：低年級，國語領域，單元自選。

(二)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英語領域，單元自選。

(三)偏遠增置代理教師：資訊領域，單元自選。

(四)鐘點代課教師：藝術與人文領域，單元自選。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日期：

(一)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二)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三)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四)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0 分起時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三、本次招考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上午 10：40~11：00 至本校辦公室(或預備區)報到；上午 11：00 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原住民籍考生總成績加 3%。

四、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 各該族籍教師。2. 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在 109 年 1 月 1 日之後)者。

(三)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五、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0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cchps.hlc.edu.tw/>)、門首公告，

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日上午 08 時至 12 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2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次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08 時至 12 時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惟自 97 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辦理敘薪。
-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 (<http://www.cchps.hlc.edu.tw/>) 及門首公告。
-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人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申訴電話：03-8771574#14，申訴信箱：spkcc@yahoo.com.tw

十一、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十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6 月 2 日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1 次公告分 4 次招考(第 次招考))
准考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 國教署增置代理教師 借調缺代理教師

科別及專長：代課教師 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星期)
時 間	上午 11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村 89 號)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下午 11: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切 結 書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之一；本人如確有違反上述法令條款之一，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註：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用)

本人報考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已具有()教師資格，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0 年 8 月 26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有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見晴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請註明各階段年次)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